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
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餘額人民幣100.9億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一) 本次擔保基本情況

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物流**」)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部陸港**」)為中鋁物流的全資子公司。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擬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批准中鋁物流為中部陸港申請指定鋁交割倉庫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3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4年(以下簡稱「**原擔保**」)。有關原擔保事項詳情請見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臨2017-035)。

中部陸港現為擴大經營，擬申請增加指定鋁交割倉庫庫容，原擔保已無法滿足需要，鑒於前述原因，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擬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批准中鋁物流為中部陸港重新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6年(以下簡稱「新擔保」)。本次擔保授權期限為本次擔保相關議案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月內有效。

新擔保生效後，原擔保隨即終止。

(二) 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擬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次擔保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鄭州市上街區新安西路18號

法定代表人：董光輝

註冊資本：10,000萬元

經營範圍：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運站經營；國內鐵路貨運代理；鐵路運輸機械租賃；搬運裝卸；倉儲(危險化學品、易燃易爆品除外)；貿易代理；銷售：煤炭、焦炭、重油、石油焦、金屬材料、建材、金屬與礦產品、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針紡織品、機械電子設備、製冷空調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化工產品及化工材料(危險化學品、易燃易爆品除外)、汽車配件、通訊設備(衛星接收、無線通訊設備除外)、農產品；高科技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業務；物流園區開發建設營運；鹽酸、硫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鈉溶液、煤焦瀝青批發銷售；鐵路貨物運輸、其他鐵路運輸輔助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修理；通用零部件製造及機械修理；國際貨運(航空運輸除外)；鐵路機車檢修、鐵路車輛檢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部陸港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860.5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696.2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3,164.27萬元；2017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41.91萬元。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中鋁物流將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確定擔保函的具體內容。

四. 董事會意見

1. 根據公司業務運營所需，為支持公司下屬子公司開展業務，同意中鋁物流為中部陸港提供擔保。
2. 本次擔保系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未與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精神相違背，符合相關規定。
3. 被擔保人為公司下屬子公司，可以有效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18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03%；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0.7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37%；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0.9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4%。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事項。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6日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 被擔保人營業執照複印件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